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1)沪02行终60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张争,男,1963年6月13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上诉人(原审原告)叶红,女,1979年4月14日出生,汉族。

上诉人(原审原告)黄晓婷,女,1985年9月9日出生,汉族。

上诉人(原审原告)王霞敏,男,1977年6月23日出生,汉族。

上诉人(原审原告)王玉亭,男,1953年7月8日出生,汉族。

上诉人(原审原告)赵燕萍,女,1980年3月20日出生,汉族。

上诉人(原审原告)殷民芳,女,1964年10月7日出生,汉族。

上诉人(原审原告)金海斌,男,1970年8月27日出生,汉族。

上诉人(原审原告)陆国林,男,1962年2月17日出生,汉族。

上诉人(原审原告)陆伯明,男,1955年4月8日出生,汉族。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关也彤。

委托代理人韩明志,上海观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杭迎伟。

上诉人张争、叶红、黄晓婷、王霞敏、王玉亭、赵燕萍、殷民芳、金海斌、陆国林、陆伯明(以下简称“张争等十人”)因不履行法定职责及行政复议一案,不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20)沪0106行初897号行政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

经审查查明,2020年4月27日,张争等十人及案外人陈某某、王某某、梅某某、徐某某、周某某(以下简称“陈某某等五人”)向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浦东规自局”)提交《履行法定职责(权)申请书》,要求将申请人对沪(浦)征地房屋补偿[2015]第006号《征地房屋补偿方案公告》提出的书面异议移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三林镇政府”),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后张争等十人及案外人陈某某等五人认为浦东规自局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于同年7月22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浦东新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浦东新区政府经延长审理期限,于2020年10月26日作出浦府复决字(2020)第582号《行政复议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驳回了张争等十人及案外人陈某某等五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张争等十人仍不服,向原审法院起诉,请求法院确认浦东规自局未履职处理其《履行法定职责(权)依法查处申请书》的行为违法,并责令浦东规自局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履职处理;依法撤销浦府复决字(2020)第582号《行政复议决定书》,责令浦东新区政府重新作出处理。原审法院经审查,裁定驳回张争等十人的起诉。张争等十人不服,上诉于本院。

上诉人张争等十人上诉称,对于上诉人就沪(浦)征地房屋补偿[2015]第006号《征

地房屋补偿方案公告》提出的异议，被上诉人浦东规自局具有在合理期限内移交给三林镇政府的法定职责；被上诉人的证据未经庭审质证，不可作为定案依据；被上诉人浦东新区政府行政复议违法，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超过法定期限；本案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原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故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原审裁定，依法改判支持其原审诉求。

被上诉人浦东规自局辩称，上诉人的申请内容不属于被上诉人的法定职责；原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与土地管理局已就上诉人的意见作出了信访答复且上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复查、复核请求，故被上诉人不再受理；上诉人诉请并非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所请求履行的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明显不属于行政机关权限范围的，可以裁定驳回起诉。本案中，上诉人就沪(浦)征地房屋补告〔2015〕第006号《征地房屋补偿方案公告》提出的书面异议，要求浦东规自局履行法定职责，将其转交给三林镇政府。转交相关书面异议明显不属于浦东规自局的法定职责，浦东规自局是否作出书面答复对上诉人权益不产生实际影响。上诉人要求浦东规自局履行法定职责，撤销被诉行政复议决定的诉请，不符合法定的起诉条件。原审法院不予实体审查，迳行裁定驳回起诉，并无不当。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李 金 刚
审 判 员	沈 亦 平
人 民 陪 审 员	王 兵
书 记 员	李 洪 涛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